**随州市本级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**

随州市本级，包括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，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38万元，其中：

　　1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330万元。

　　2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78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343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35万元。

　　3．公务接待费430万元。

　　与2018年预算相比，2019年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66万元，下降6.14%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减少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156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减少3万元。

　　按照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湖北省<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>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市财政局将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规模。